**中共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委员会文件**

通大化委〔2019〕10号

|  |
| --- |
|  |

**化学化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细则**

为了进一步推进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及省委教育工委《江苏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》和我校《南通大学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实施办法》、《南通大学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修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 则

1.学院实行党政领导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。党委书记对全院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学生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等负总责。学院院长全面负责本院的教学、科研和其他行政工作。党政既要明确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又要密切配合，相互支持，共同努力，保证学校部署的任务和学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2.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正、副书记和正、副院长等组成。学院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，学院分党委（党委）纪检委员列席会议，其他列席会议成员由书记、院长根据议题内容和需要研究确定。

3.党政联席会议是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基本会议制度，一般每月至少召开一次，如工作需要，可随时召开。会议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，区别不同事项分别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，党政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参加，同时可根据讨论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商定列席人员。

二、职责范围

（一）学院党组织的主要职责为：

1.履行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，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方针、政策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、决策决定在本学院的学习宣传与贯彻执行，制定年度党组织工作计划并作好总结。

2.负责师生思想政治工作、师德师风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意识形态和廉政建设等工作方案的提出及组织实施。

3.负责学院领导班子自身建设、干部选任与培养、人才服务与联系等工作。

4.负责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稳定与保密工作以及相关突发事件的处理。

5.参与讨论决定学院党政共同负责的主要事项。

（二）学院行政的主要职责为：

1.负责学院发展目标、总体规划以及年度行政工作计划等制定及组织实施。

2.负责教学、科研、学生管理以及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方案的提出及组织实施。

3.负责组织机构设置与调整、岗位设置与聘任、人才引进、师资培养、职称评定、考核奖惩、收入分配等方案的提出及组织实施。

4.负责编制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与分配、大额经费使用与管理、办学资源调配以及各类平台建设投入等方案提出及组织实施。

5.负责学院师生和资产等安全保卫工作，维护教学、科研秩序稳定，处理相关突发事件。

（三）党政共同负责主要事项以外的工作，由学院党组织和行政分别依据有关规定，履行职责。

三、议事规则：

1.党政联席会议按照“个别酝酿、党政沟通、集体讨论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讨论决定学院的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。学院应根据学校有关要求，制订学院“三重一大”相关规定，认真落实、规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。

2.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题应由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组织程序向主要负责人提出，经书记、院长协商同意后，方可列为党政联席会议议题。除突发性重大事件外，凡未经书记和院长会前审定的议题，一般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议程。会议议题确定后，应由学院办公室主任将会议议程提前通知与会人员。

3.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根据议题内容和职责范围确定主持人。党务方面的议题由书记主持并根据讨论情况作出决定，行政方面的议题由院长主持并根据讨论情况作出决定，特殊情况也可相互委托主持。

4.党政联席会议到会者超过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，会议方为有效，会议作出的决定，须经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为有效；如对某些问题存在分歧，则不宜匆忙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研、论证、充分协商后再讨论决定。

5.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实行一事一议，由提出问题的班子成员作简要说明，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。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，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，可在会前向主持人或主要领导提出。议题决定，可采取口头表达或票决等方式进行，以应出席会议成员半数以上通过为有效。若对问题存在较大分歧，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研、论证和充分交换意见后，适时再议。

6.班子成员应自觉维护党政联席会议的严肃性。对会议作出的决定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，但在党政联席会议或上级组织作出改变之前，必须无条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执行时，应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或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复议。特殊情况下，也可由书记或院长征得党政联席会议多数成员同意后作出适当调整，但应提交下次会议确认。

7.实行党务、院务公开。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，会后应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。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，必要时应传达至学院师生员工。党政联席会议不宜公开的有关内容、决定和形成的过程，必须严格保密。

8.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，凡涉及与会成员本人及其亲属必须回避的内容，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。

9.学院应认真做好党政联席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要详实、准确并有专人负责保管，及时存档备查。必要时可形成会议纪要。

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凡以前规定与本实施办法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实施办法规定执行。

化学化工学院

2019年9月20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共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| 2019年9月20日印发 |

（共印3份）